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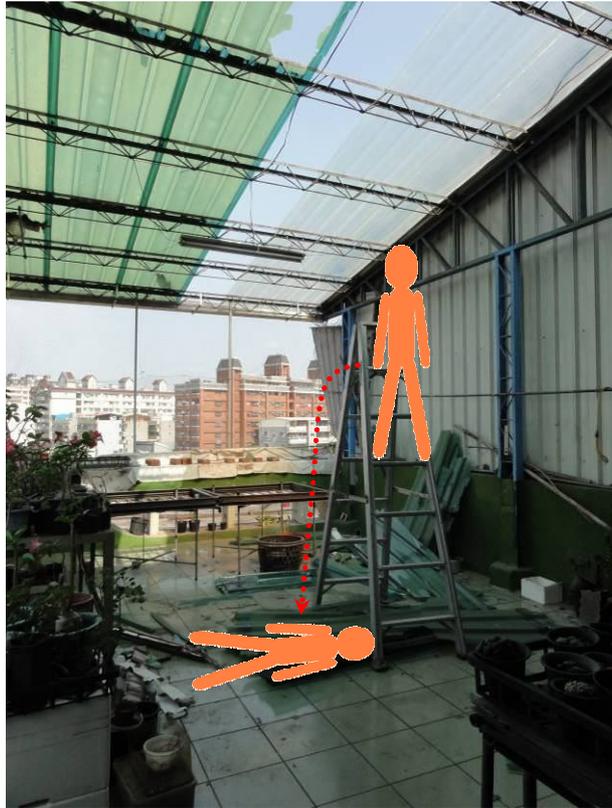
從事屋頂採光罩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1) 0018182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合梯（37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 五、發生經過：災害發生於101年5月12日，當天上午8時15分許雇主陳○○與罹災者林○○二人到達施工地點，將所需工具拿到5樓進行採光罩更換工作，雇主陳○○俟罹災者完成第一片採光罩安裝完成後即下樓，而後屋主為整理家裡的盆栽到5樓前方拿取盆栽時，看到罹災者在合梯上進行採光罩拆除，旋即到5樓後方整理盆栽，當日上午9時40分許，屋主聽到“碰”一聲及屋主媳婦於樓下詢問聲音來源後，便前往5樓前方查看，發現罹災者半躺在合梯旁，趕緊呼叫位於樓下的雇主陳○○，並經屋主緊急通報119後，送往阮綜合醫院急救，罹災者於當日下午9時40分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鋁製合梯上墜落撞擊頭部傷重致死。
 - （二）間接原因：
 - 1、不安全狀況：(1)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未配戴安全帽。
(2)對於使用之合梯，其材質有顯著之損傷。
 - 2、不安全動作：無。
 - （三）基本原因：
 - 1、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3、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4、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6、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用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8、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事故發生時現場之相對關係位置。